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集团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059,222千元（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3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94%；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5,987千元（取自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简称“15亚迪01”，债券代码为“112264”，具体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本集团汽车业务发展平稳；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本集团太阳能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逐步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的整体业绩。2012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6,853,774千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7千元。

2013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表现理想，其中汽车业务实现收入27,015,706千元，同比增长9.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因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9,868,298千元，同比增长13.71%；二次充电电池因成功赢得全球领先智能手机厂商的高端机型电池订单，实现销售收入5,323,374千元，同比增长12.39%。2013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52,863,284千元，较2012年增长12.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059千元，较2012年增长579.63%。

2014年，尽管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比增长约6倍，但受传统燃油汽车政策变化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汽车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约21.33%，但由于本集团相继推出的部分中高端车型逐渐成为汽车产品结构的主要部分，总体而言汽车产品单价提升，汽车业务实现收入27,833,741千元，同比增长3.0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获得大客户新推出的多个中高端智能手机订单并实现量产，实现销售收入24,479,565千元，同比增长23.2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实现收入5,338,849千元，同比增长0.29%。2014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58,195,878千元，较2013年增长10.09%，实现净利润739,870千元，较2013年小幅下降4.64%，但由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525千元，较2013年下降21.61%。

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本集团各项业务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未来本集团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目前本集团主要销售E6、K9、秦及腾势四款新能源汽车。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予以重点支持和补贴。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指导意见》，重点明确了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车型免征车辆购置税等税收优惠，明确破除地方保护，明确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明确加大创新能力建设。2015年3月18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明确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未来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集团所处的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集团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和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本集团已经与众多国内外著名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在国内市场，本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目前，本集团拥有多种锂电池业务，包括锂电池业务、手机锂电池业务、二次充电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比亚迪汽车、商洛比亚迪锂业等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比亚迪微电子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还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进行加计扣除的优惠。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团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4,082千元、56,215千元及77,835千元，综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34%、6.76%及26.77%，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52,455千元、174,454千元及140,198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28.89%、20.97%及48.22%。

注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合力泰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全部股权给合力泰。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集团2015年2月13日、2015年4月4日及2015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此外，宁波比亚迪半导体享受《中国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甬财税办[2011]145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2014年减半征收房产税的优惠。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团的财政补贴分别为798,446千元、677,121千元及550,387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107.92%、87.27%及258.53%。

未来本集团仍会积极争取与新能源研发及汽车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本集团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向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集团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涉案金额650.7万元人民币；2、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593万元人民币；3、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涉案金额666万元人民币；4、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涉案金额1,019万元人民币；5、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191.74万元人民币；6、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21万元人民币；7、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49.94万美元；8、BYD Europe B.V.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724.02万美元；9、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101万美元。

关于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关于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浙嘉商外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2015年3月4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

关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了二审判决书，裁定驳回上海比亚迪上诉。上海比亚迪已经将相关款项划入松江法院指定账户。涉案款项已因另案被保全在松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书“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本集团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未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23,104,284千元、13,275,176千元及9,991,741千元，2014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2013年末增长74.04%，2013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2012年末增长32.86%；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8,195,878千元、52,863,284千元及46,853,774千元，2014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0.09%，2013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2.83%；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4、4.41及4.59。报告期内，与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速相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速偏高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因此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同时，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上升，预收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的汽车销售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7%、32.59%及44.65%；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8%、88.92%及89.17%。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5%、55.00%及48.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虽然本集团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由于应收账款绝对数额较大，若本集团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影响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本集团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38,069千元、2,436,169千元及5,555,331千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以现金结算的销售占比较少，并且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现金回款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较长。此外，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上升，预收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的汽车销售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团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集团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报告期内，本集团汽车业务扩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扩张，以及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产能提高，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本集团借贷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亦相应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69及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0及0.4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3、1.64及1.23；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6%、68.14%及64.86%。报告期内，本集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0,151,934千元、24,824,420千元及18,629,123千元，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为12,676,440千元、12,401,503千元及8,417,755千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9.47%、23.33%及18.89%。包括短期借款在内的总体借贷规模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集团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导致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2,180,694千元、11,808,188千元及9,231,553千元。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余额为11,323,422千元、9,258,665千元及9,694,436千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由于本集团于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在2014年有所增加。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

如果未来本集团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控制相应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或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票据结算方式，将会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集团营业利润分别为-179,115千元、106,653千元及-304,372千元，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持续波动，且2012年及2014年为负。

本集团2014年营业利润为-179,115千元，较2013年减少285,768千元，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较2013年增加1,115,544千元及228,866千元，增幅分别为33.65%及19.73%，与营业收入2014年增幅相比较高，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团于2013年9月发行的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利息支出及借款增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2014年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本集团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长41.025千元，报告期间费用较2012年同期增加926,403千元，但集团2013年营业收入及毛利较2012年均有所上升，其中毛利上升1,417,019千元，毛利率上升1.06个百分点，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2013年营业利润上升幅度较大。

虽然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如果未来本集团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

十五、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本期债券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为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短期债务占比偏高等因素可能对本集团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集团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十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集团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集团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3日和201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1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15亿元，本期发行为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各品种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各品种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各品种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年8月12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上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443015600429164700000。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8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8月1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8月1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8月13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5年8月1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8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7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1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1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可证明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8月12日（T日）至2015年8月13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5年8月14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上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14日（T+2）12:00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46756014969

大额支付号：104100004499

联系人：原彩平、杨超

联系电话：010-68008290、010-68001382

传真：010-6800138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8月14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联系人：吴经胜、李黔

联系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孙祺、王卓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

传真：010-58328765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电话：(010) 5178 9220

传真：(010) 5178 9206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冯烨

联系电话：(010) 6627 3333

传真：(010) 6627 3300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70% -4.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8月11日（T-1日）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缴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询价区间为3.70% - 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2,000
4.00%	4,000
4.10%	7,000
4.2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